

臺南市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尚未普及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增設充電停車格及路邊智慧停車充電樁

臺南市政府(下稱市府)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推動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轄內公(民)營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未普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設充電停車格及路邊智慧停車充電樁，建構民眾使用低碳車輛之友善環境，落實環保永續之綠能交通政策。

審計處指出，市府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，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，已於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7 條明訂，為推廣使用低碳車輛，轄內應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，必要時，公務機關應優先設置；另已訂定臺南市停車場經營業設置低碳車輛充電設備補助辦法，鼓勵停車場業者設置低碳車輛充電系統，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運輸政策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臺南市轄內電動汽車登記數計 2,296 輛，較 108 年底之 331 輛，增加 2,089 輛，成長近 7 倍，惟轄內 620 處公(民)營停車場中，僅 40 處停車場設置 161 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格位，設置情形未普及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1 月函請交通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，交通局除陸續於轄內 82 處公(民)營停車場增設 177 格充電停車格外，並於東區等 7 個行政區之路邊停車格增建 40 個路邊智慧停車充電樁，建構民眾使用低碳汽車之友善環境，落實環保永續之綠能交通政策。



臺南市路邊智慧停車充電樁
(113 年 5 月 15 日自行拍攝)